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工程地点：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罗山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13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罗财磋商采购-2023-6号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山县2022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罗山县2022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1〕1号）的要求，完成罗山县2022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三、项目范围

罗山县。

四、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元）。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总价款。

五、合同履行进度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

七、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八、提交技术成果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图件、数据库等内容。

九、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罗山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朝阳路 158-9 号

邮政编码：454000

联系电话：0391-35572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帐号：16327101040003651

